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派付股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請參閱隨附公告文本。

董事會代表

SBI Holdings, Inc.

行政總裁

北尾吉孝

日本，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井土太良先生、中川隆先生、平井研司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沖田貴史先生、円山法昭先生、森田俊平先生、山内信二先生、宮崎誠先生、高橋良巳先生與高柳真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澤田安太郎先生、城戸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與田坂広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夏野剛先生與玉木昭宏先生。

分派保留盈利

SBI HOLDINGS, INC. (以下稱為「SBIH」)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並議決分派保留盈利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冊的股東，詳情如下。

1. 股息詳情

	擬定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止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息	100 日元 (普通股息)	120 日元 (包括 100 日元 普通股息及 20 日元紀念於 香港聯交所上市股息)
股息總額	2,207,000,000 日元	2,391,000,000 日元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股息來源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

2. 理由

將股息派付率定為 20-50% 綜合淨收入乃 SBIH 的基本政策。SBIH 於派付股息時，股息派付率原則上為 20% 或以上。倘經全面考慮可持續增長所需內部儲備的最適合水平及可見未來盈利前景後，認為可向股東回饋更多溢利，則會提升派付率，上限為 50%。此外，SBIH 基本上僅派付末期股息，並不派付中期股息。

如本日另行宣佈，SBIH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止財政年度，進賬綜合淨收入為 3,200,000,000 日元。然而，此業績受稅項修訂而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影響，下跌 2,235,000,000 日元。倘並無此暫時影響，SBIH 應進賬綜合淨收入為 5,435,000,000 日元。因此，SBIH 決定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普通股息每股 100 日元，金額按每股盈利 247.2 日元 (按年增加 4.7%) 及上述原來淨收入計算。

(參考資料) 年度股息明細

每股股息				
記錄日期	第二季末	年末		全年
		普通股息	紀念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止 財政年度股息	—	100 日元	—	100 日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止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	100 日元	20 日元 (紀念 於香港聯交所 上市)	120 日元

如欲查詢更多詳情，請連絡：

SBI HOLDINGS, INC. 企業通訊部，電話：+81-3-6229-0126